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建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倪民煌

被　　告　宏家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為室內裝修設計公司，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成立承攬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由被告承攬原告之室內水電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。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支付訂金10萬元，原告於113年12月2日至114年5月23日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屆期未給付尾款20萬元。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存證信

函、裝修照片、新誠水電報價單存卷可稽（司促卷第11至69頁、本院卷第3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於原告工作完成後依約給付剩餘報酬20萬元，堪以認定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8日（司促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羽瑄